**渭城办、周陵办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渭城办、周陵办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600,000.00元 |
| 2 | 最高限价 | ¥600,000.00元 |
| 3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4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5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渭城办、周陵办餐厨垃圾收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渭城办、周陵办餐厨垃圾收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9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10% |
| 10 | 合同类型 | 单价合同 |
| 11 | 争议解决途径 |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 12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 13891086489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渭城办、周陵办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2、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项目编号：sxybht2024-186

**二、采购内容**

1、负责秦汉新城辖区内周陵街道办事处、渭城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厨余（餐厨）垃圾的日常收运工作。

2、结合招标文件，负责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2 辆 厨余（餐厨）垃圾车配备、运行等。

3、负责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工作人员的配备、作业培训、安全教育、社保缴纳等。

4、做好与服务区域厨余（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收运衔接工作，确保分类垃圾规范、有序收运。

5、定期开展服务区域内厨余（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人员厨余垃圾正确投放相关宣传、培训并做好资料的汇总上报。

6、做好与服务区域厨余（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及监管单位衔接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台账。

**三、服务要求**

1、收运标准符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标准。

2、收运工作按照“日产日清、应收尽收”的标准。

3、收运车辆为厨余（餐厨）垃圾收集专用车辆，排放标准为新能源车辆。

4、设备配备数量、外观颜色和标志必须符合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西安市及新区相关要求规定。

5、处置场所为西安市及新区规定的处置场所。

**四、服务运营人员**

1、收运服务团队队伍由中标人组织，按照西安市相关要求配备人员,开展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工作。

2、供应商应给收运队伍配备统一工作服，配发相应的劳保用品；收运人员要佩戴胸牌或袖标上岗。

3、供应商须制定详尽的知识培训、工作业绩考核及日常工作管理等方案。

4、工作性质：全职。

**五、服务目标、标准**

1、自签订项目合同起 30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各类设施设备的布点、安装调试，所有设备达到平稳运行状态。

2、项目服务期限内实现服务区域内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全覆盖。

3、负责收运服务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餐饮门店厨余（餐 厨）垃圾收运检查和宣传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厨余（餐厨）垃圾正确分类率达 95%的进场率。

4.本项目服务期三年，由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经管委会同意后合同一年一签。

5、考核合格为：打分制。考核办法在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由采购人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执行。

**六、报价要求及限价标准**

1、报价要求：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收运服务费：根据供应商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成交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计费垃圾量（或以上级部门印发的垃圾量确认文件）的结果，作为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的厨余（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3、每吨外包费用最高限价：**¥160.12 元/吨**（该费用包含车辆运行、折旧、电池更换、车辆维修保养、燃油费、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劳保工具等，含税）。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七、其他**

1、成交单位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在整个服务期限内，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缩减。

2、成交单位须对其服务团队成员在整个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3、违约责任：

（1）因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厨余（餐厨）垃圾收运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情况，经新城核查属实，每次扣 1000 元处罚，由甲方从乙方的收运服务费中自行扣除。

（2）受省、市、新区、新城领导批评且对新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清运费 1000 元，由甲方从乙方的收运服务费中自行扣除。

（3）对于其他事项的规定，则按照《秦汉新城厨余（餐厨）垃圾服务外包考核办法（暂行）》执行和处罚。